

楚雄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楚市资源楚开土出告字〔2018〕10号)

受楚雄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委托，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以下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土地出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年)	规划设计条件			起始单价(元/m ²)	起始总价(万元)	增价幅度(元/m ²)	土地竞买保证金(万元)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楚雄市CK2017-15号地	楚雄市华竹路东侧、东瓜大沟西侧	50189	住宅	70	大于1，小于2.2	小于30%	大于30%	1200	6022.6800	10	2500	该宗土地涉及占用林地0.5806公顷，竞得人须自行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楚雄市CK2017-16号地	楚雄市华竹路东侧、东瓜大沟西侧	56871	住宅	70	大于1，小于2.2	小于30%	大于30%	1200	6824.5200	10	2800	该宗土地涉及占用林地3.1136公顷，竞得人须自行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竞买人资格及有关要求

1、凡满足拍卖文件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以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须单独申请竞买，不得联合申请竞买。有意竞买者可在报名时间内，到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拍卖出让文件和《拍卖出让须知》。

2、本次拍卖出让采用有起始价的增价方式进行，按照价高者得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竞买人可多次报价，报价必须为10元/m²或10元/m²的整数倍，否则报价无效。

3、项目规划建设必须符合开发区规划建设要求，具体规划要求以楚雄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开具的《楚雄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单》为准。

4、竞买人在竞买上述宗地时须交纳土地竞买保证金，同时还需按《楚雄市 CK2017-15 号、CK2017-16 号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须知》要求，在报名期间提供相关竞买材料到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及矿业权交易服务科，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5、土地竞买保证金必须在报名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7:00 时前（以银行到账确认为准）到达我中心指定的账户，同时竞买人还须提交竞买相关材料进行报名资格确认，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6、土地竞买保证金收款单位：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号：24100601040006193，开户行：农业银行楚雄市支行。竞买人在填写进账单时，需在银行上注明竞买地块宗地编号。竞得人交纳的土地竞买保证金，抵作等额地价款。其他竞买者交纳的土地竞买保证金在土地拍卖出让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7、受让人必须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金。本公告未尽事宜以拍卖出让相关材料或现场竞价中拍卖主持人宣布的为准。

三、报名、拍卖时间及拍卖地点

报名时间： 2018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17: 00 时止（节假日除外）

拍卖时间： 2018 年 12 月 21 日 9: 30 时开始

拍卖地点： 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联系人及电话、联系地址

联系人： 王女士 、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878-6087530、0878-3390415

联系地址： 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楚雄市鹿城东路格林天城小区对面）

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 年 12 月 1 日